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地址: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聯絡人: 陳偲瑄

聯絡電話:07-5622267

電子郵件: T03365@twport. com. tw

受文者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高港港字第11181084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執行救生救難演練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船舶,航經該水域時注意避讓,以確保作業及航行安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111年10月14日艦巡防字第 1110022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演練時間:111年10月20及21日,每日09時至17時。
- 三、演練地點:
 - (一)港內演練海域:高雄港第三船渠淺一及淺二碼頭水域。
 - (二)港外演練海域:高雄港西北方約3浬處海域,相關座標規 劃如下:
 - 1 · 22-38 N · 120-14 E ·
 - 2 · 22-40 N · 120-14 E ·
 - 3 · 22-40 N · 120-12 E ·
 - 4 · 22-38 N · 120-12 E ·
- 四、本案聯絡人如后:許少驊 0988-277653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演練位置圖」1份。

正本: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面推分公司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

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林園區漁會、屏東縣東港區漁會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中華電信公司基隆海岸電台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占岸輪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通有限公司、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公告欄、工程處、維護管理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棧埠事業處、安平港營運處、馬公管理處、布袋管理處、港務處監控中心(調派船市時請加強宣導)、航管中心(請加強進出港船舶之管制監控聯繫)、港勤中心、港務行政科

副本: 電025-16-1文 交15:換51章